



主辦：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協辦：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一堂：精神衛生法歷史沿革

一、 修法歷程：

從民國七十九年制定本法開始，期間只經歷了三次修訂，到了九十六年才做了大幅度的修法動作。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統 (79) 華總(一) 義字第 70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1、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3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二、 修法理由

1. 96 年 7 月本次修法，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說明：

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為照顧精神病人醫療需求、福祉，並促進其相關權益，我國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制定公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近年來，社會逐漸重視精神衛生問題，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本法相關規定以不足以因應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需求。爰經全面檢討，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充實病人權益保障措施與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措施，修正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相關執行規範，就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建立完整之程序規範，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計七章，共六十八條。（註：經立法院審議修訂後，最終公佈施行的內容為七章，共六十三條）

2. 89 年修法原因：

第 2 條、第 9 條：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條文中之「省政府衛生處」刪除。另將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之層級提升為「直轄市

經費補助：中華聯合勸募協會—97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台北市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97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心生活電話：2742-0302、2742-0173、2742-0335、2742-1798 傳真：2742-0307 網站：www.心生活.tw



主辦：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協辦：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97 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一堂：精神衛生法歷史沿革

政府」，以與地方制度法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列為其自治事項之立法意旨相配合。

第 1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權責，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不必再呈報行政院。

第 13 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修正，將第二項「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以統一體例文字。

第 15 條 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以統一體例文字。

3. 91 年修法原因：

【第二十三條之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專科醫師有左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鑑定：一、本人為病人。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配偶、父母、家屬或利害關係人」—規定移列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即將施行，將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教學醫院於施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出治療情形報告，認有安全之虞者，得停止該項治療方式。」—規定移列修正。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增列罰則規定—針對非教學醫院不得進行特殊治療之規定，配合訂定，違規的處罰。

三、 96 年此次修法的重點包括：

1. 強制鑑定方式的改變，設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醫院所提「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可否，及延期的可否。
2. 嚴重病人定義及保護人指定方式的修改。
3. 增加緊急處置、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等強制性保護或治療。
4. 刪除舊法第十九條中，病人侵害他人權益時保護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經費補助：中華聯合勸募協會—97 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台北市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97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心生活電話：2742-0302、2742-0173、2742-0335、2742-1798 傳真：2742-0307 網站：www.心生活.tw



主辦：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協辦：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97年【閱讀精神衛生法】第一堂：精神衛生法歷史沿革

5. 禁止傳播媒體歧視性的稱呼或描述。
6. 衛生主管機關以外，網舉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責任。
7.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重新劃分。
8. 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者為保護人時，處罰形式除罰鍰、公佈姓名外，還增加輔導教育。
9. 刪除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改由主管機關召開諮詢會議。會議代表增加患者及家屬或病友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名額。

四、其他

1. 本法自公佈（96.7.4）後一年施行
-
-

第一課延伸思考：

- A. 精神衛生法由心理衛生專業菁英主導（例如：79年的首次立法）、由行政體系主導（如：96年的修法），可能的差別是什麼。
- B. 精神疾病患者及親友的主要需求是什麼。
 - 急性患者需要緊急處理
 - 專業介入
 - 慢性患者需要心理復健
- C. 社會大眾觀點下，精神衛生法的修改需求是什麼。

經費補助：中華聯合勸募協會—97心生活精神族群充權服務、

台北市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97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心生活電話：2742-0302、2742-0173、2742-0335、2742-1798 傳真：2742-0307 網站：www.心生活.tw